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以線上網絡會議(<https://evoting.vistra.com/#/529>)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重續貸款要求通知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必須、適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實施重續貸款要求通知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使之生效或與其有關而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同意對屬行政性質及輔助重續貸款要求通知書以及重續貸款要求通知書項下擬進行或附帶的任何其他交易之實施的相關事宜作出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封銀國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34樓34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只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概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而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經核證之文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6. 上述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記錄日期定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星期五)。股東凡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封銀國先生(主席)、王海寧女士及丁嘉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鹿譯文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永嘉先生、梁廷育先生、孫立明先生及牟國棟博士。